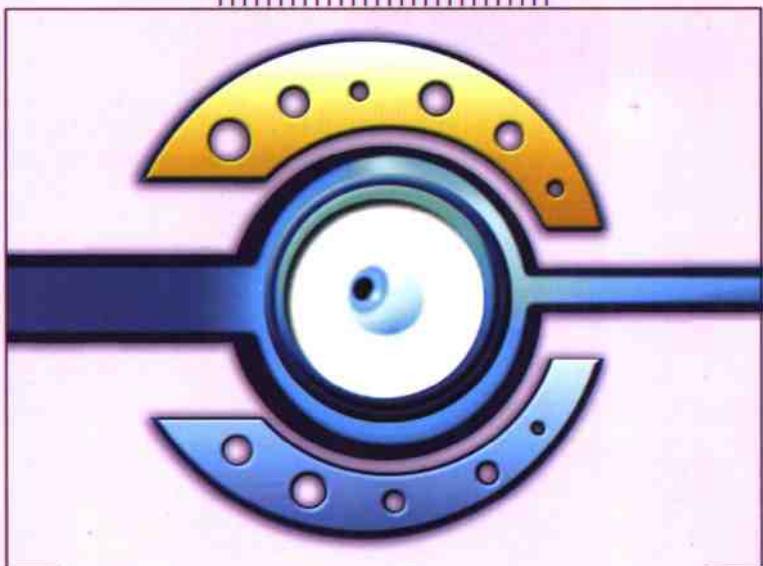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KJCYZGKS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fudao jiaocai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8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81108-076-1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3143 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编 者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责任编辑 张 山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62751 (发行部传真)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传真)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22

字 数 53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076-1/F · 93

定 价 36.00 元 (全 3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QIAN YAN

新修订的《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政部2005年1月22日公布的26号令《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即实行“凡进必考”制度，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方式从原来的免试取得和考试取得两种方式到现在的统一实行考试取得。为了具体贯彻这一制度，财政部于2005年3月制定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财办会〔2005〕3号），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内容作出了重大调整。实践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对促进有志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系统学习会计法律法规、会计专业基础知识、会计专业技能，把好会计人员上岗关，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是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统一标准和答题依据。为了满足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人员学习和考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方面的有关专家，严格围绕最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结合会计入门人员的知识需求，总结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历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经验，汇集各版本教材的精华，体现考试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编写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以满足各省市考试、教学的需要。本教材包括《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两门主干课程教材及配套习题一册。这套教材紧扣大纲，特点突出，内容丰富，辅导性强，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答题、教学和学习的最佳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入门人员的学习用书。可以说是为刚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和广大考生提供的一本入门教材和考

试辅导完美结合的读物。

本书的指导思想是：在紧扣考试大纲的同时，又不拘泥于考试大纲，立足于会计工作应知应会的知识，着眼于全面、系统、深入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突破地域限制，为全国考生提供了一本优秀教材。

本书的编写目的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是最基本、最简单的会计知识考试，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本书在传授会计人员上岗所需技能的基础上，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的编写特点是：一是紧扣大纲，博采众长。本教材根据最新大纲编写，以应知应会的知识为内容，结构内容与大纲完全一致，围绕大纲的每一个知识点，由浅入深，由易到难，针对考试的重点和考试的难点进行详尽分析，并进行总结、分析、提炼和归纳形成本书的鲜明特色，既满足了考试、应试的需要，又具备内容完整、知识丰富、结构合理的知识体系。二是以会计专业入门学习为特色，本套教材主旨是为会计入门者提供一套通俗易懂、简便易学的好教材，因此，从各方面都考虑到了初学者的要求，体现了会计专业特色，并充分考虑了会计入门者的困难，语言尽量做到简洁明了，用通俗的语言将会计专业的特点描述出来。三是应试性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及考试科目全国统一由财政部制定，由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命题。本教材既充分考虑了命题者的思路，也满足了学习、应试的要求，知识点突出，应试性强，大纲、教材与习题紧密联系，相互呼应，实为教学、考试的好帮手。

本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中的《会计基础》及练习题、《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及练习题分别由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叶宝忠、郭宏教授编写。

由于时间紧迫，教材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05年8月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8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4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5
第七节 案例分析	73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77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84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00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22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61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72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72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8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83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86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189
第六节 案例分析	191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194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94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3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10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213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会计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法律制度对于规范和加强会计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发挥了重要功能，有力地促进和保证了会计的改革和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会计法律建设进一步加强，建立了一套适应经济发展要求和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

本章重点掌握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会计人员工作的交接。熟悉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会计核算的内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内容，代理记账的主要内容，会计人员回避制度，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并会运用会计法律制度进行相应的案例分析。了解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岗位设置等内容。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人们的生活，需要各种各样的物质；社会的发展，也同样需要各种各样的物质。物质的生产过程也是消费过程。人们进行生产，必然会关心自己劳动的成果，关心要用多少劳动时间，要消耗多少物资，对比投入产出情况，这就需把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记录下来，会计活动由此而产生。因此，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

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法律制度，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对会计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狭义的会计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立法程序颁发施行的会计法律。本书所讲的会计法，主要是指狭义的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通过近八年的完善已形成完整的体系。会计法律制度体系的构成，从内容来看包括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及职责等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可分为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

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法》调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上述单位内部的会计事务管理关系、上述单位之间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上述单位与国家会计管理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之间在会计事务管理中产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等。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同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等。

会计行政法规是对《会计法》的细化与补充，是在会计工作各方面对《会计法》的贯彻与执行。《总会计师条例》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设置、任职条件、职责、权限、任免程序、奖惩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会计核算作出了原则性的要求。它和具体会计准则共同构成了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基本准则是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属于会计行政法规，具体会计准则是由财政部发布的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单位对外提供的反映单位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是对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全面总结，也是及时提供真实、完整会计资料的重要环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程序、质量要求及相关责任和法律处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含义。《会计法》在第五十条中

作出了具体解释，即：“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这里的“制度”与“规章”同义，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不能仅理解为制度的名称。

2.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是规范会计行为的重要保证。如前所述，会计制度既是规范各单位会计行为的标准，是各单位组织会计管理工作和产生相互可比、口径一致的会计资料的依据，也是国家财政经济政策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更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会计法》突出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地位，有利于强化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有利于保障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照制定的依据、程序、发布形式的不同分为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1)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是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行政处罚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2001年2月20日发布并开始施行。该办法主要规定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形式，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

(2)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等。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会计法》及其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规定。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因此，会计工作的主管机关为各级财政部门，在全国为财政部，在地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自觉地管理好会计工作。财政部门虽然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但并不排斥国家其他部门对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如国家审计机关、证券监督机构等。

财政部应在统一领导全国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应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管好本部门、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二、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

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是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规定。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对会计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据主要有《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条例》等，其中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两部分：

（一）从事会计工作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由于会计工作在提供会计信息、影响市场经济秩序方面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按国际惯例实行从业资格准入制度，即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制度。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一般会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和总会计师都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 各单位必须聘用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否则就是违法。《会计法》规定各单位不得聘用（任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会计人员晋升、参评的必备条件。《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二）会计人员管理的主要内容

对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人事管

理。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确认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资格；组织在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表彰奖励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等。会计人员的人事管理即会计人员的任免，主要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各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管理所属单位的会计人员。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的概念及会计责任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全面负责。

根据《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具体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负责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根据《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与发挥单位其他会计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

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会计法》在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其他相关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同样也应当对法律负责。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一、会计核算的原则

会计核算的原则是指进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和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核算的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采用特定的方法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内容完整、真实可靠。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满足投资者等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同的关系人对会计信息的需求有所不同，其目的也有所不同。因此会计应采用适当的方法为有关方面的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一原则规定便于从横向上对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进行相互比较和分析，为有关决策提供可比的信息。

4.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又称一致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这一原则规定便于从纵向上对同一企业前后各期会计信息进行相互比较和分析，预测企业的发展趋势。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会计信息除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外，还应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不及时的信息将使其有用性大打折扣，甚至毫无价值。因此会计核算必须做到及时记账、算账、报账。会计信息的及时性与真实性、可靠性同等重要。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7.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均应计入本期损益；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收付，也不应计入本期损益。这一记账基础又称为应收应付制，是确认损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它与收付实现制相对。后者是指在实际收到或付出款项的当期确认收入或费用。

8.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一定时期的收入应当与该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相互配比并在同一会计期间记账，以便正确地确认当期损益。

9.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原则，是指在资产计价及损益确定时，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或金额可供选择时，应选择使本期净资产和利润较低的方法或金额。亦即资产计价时从低，负债估计时从高；不预计任何可能的收益，但如果合理的有基础可以估计时，应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10.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各项财产物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所允许的方法进行调整外，原则上均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11.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计入本企业会计年度损益；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分期计入相关年度的损益。

1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对于重要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单独详细反映；对于不具重要性、不会导致投资者等有关各方决策失误或误解的交易或事项，可以合并、粗略反映，以节省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

13.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一）依法建账

建账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依法建账是建账的最基本要求。这里所说的“法”，既包括《会计法》、